**「** （計畫名稱） **」計畫書**

附件2

（申請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─**「客語社區徵集計畫」**）

1. 計畫名稱：
2. 辦理日期： 月 日至 月 日

(須於11月5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於12月20日前完成)

1. 社區所在位置及名稱：(1個社區[村里]以補助1案為原則)

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社區

1. 計畫實施方式（請勾選並說明，可複選；可採「社區營造」模式，不限前3項實施方式）：

□社區說明會實施方式說明：

 (例如：辦理社區集會或活動，與當地居民討論凝聚講客語共識…)

□巷口宣講實施方式說明：

 (例如：於社區人潮較多之地點宣講，提升社區講客意願…)

□在地巡迴廣播/村里辦公室廣播實施方式說明：

 (例如：以客語進行社區廣播、宣傳…)

□其他(請說明)：

1. 概算：(請以經費概算表呈現，補助費用以二萬元為上限，**不得支用於餐費、活動獎金、贈品、摸彩品、紀念品、購買硬體設備、經常性人員薪資、禮券、餐點券、住宿費、差旅費、硬體修繕、門票、園遊券(或性質相同之票券)、固定水電費等**)

(經費概算之編列應符合活動內容之執行)

1. 預期實施效益：

(例如：形成在地講客語的話題、研提下一階段客語社區營造計畫…)

1. 列舉近三年曾辦理客語推廣相關活動（非必填）：